

委托编号：YZ26HY0003-44160178332002

河源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DR 维保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031

委托单位：河源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温馨提示

- 一、 网络公示的磋商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购买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ddin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 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响应无效，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六、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七、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八、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	5
二、项目说明	6
三、项目概述	6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	6
五、商务要求	8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磋商报价要求	13
五、磋商保证金：	13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3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八、磋商及评审	15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8
十、询问、质疑及投诉	18
十一、签订合同	2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自查表	36
二、资格性文件	41
三、商务部分	58
四、技术部分	62
五、价格部分	64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河源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河源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DR 维保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031

二、采购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飞利浦DR维保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480,000.00 元（响应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视为无效响应，本预算含预算审核评审费，参照有关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6年01月21日起至2026年01月27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现场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时30分（注09时0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地址：河源市益民街8号B栋2楼开标室）。

七、开启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时30分

八、开启地点：河源市益民街8号B栋2楼开标室

九、本次采购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俞先生、何小姐	采购人：河源市人民医院
电话：0762-3288329、3288292	联系人：诸老师
传真：0762-3288589	电话：0762-3185683
联系地址：河源市益民街8号B栋2楼	联系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文祥路733号
邮编：517000	邮编：517000

十一、采购信息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eebidding.com/f>)

广东元正公司网 (<http://www.gdbidding.com>)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参照响应（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



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为河源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DR 维保服务项目。
2. 本项目为服务类。
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作为废标处理。
4. 本项目的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带“▲”标注号及不带标注号项为可负偏离的技术参数要求，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导致扣分。
5.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服务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的参数，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方案须明确；响应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响应文件响应需求，且所报货物/服务的技术需求须真实，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须与响应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项目概述

采购人有 2 台飞利浦 DR 使用已超过 10 年，是我院主力 DR 设备。为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加强设备的专业保养，缩短维修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和医疗质量，拟按相关采购程序向有维保资质的公司购买维保服务（含整机配件费、人工费及质控服务等）。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设备编码	服务年限
------	------	------	------



飞利浦	DigitalDiagnost	41789808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飞利浦	DigitalDiagnost3	13010115	

（二）服务范围

★整机全保，包含设备整机及配套工作站软、硬件，整机常规备件及核心备件（球管，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工作站）等，配件更换不限数量，不含非原厂设备的配套使用设备。每年 4 次维护保养服务，接采购人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维修，保证开机率 95%以上。如设备提前报废，则合同终止，付款按维保终止日期进行结算。

（三）服务要求：

▲1. 提供设备远程监控系统，可以随时后台发现设备异常状态和警报信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为了确保服务期内的维修设备质量，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 ≥ 3 名，具备厂家标准的相关技能培训，具备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社保缴纳证明）。

▲3. 响应供应商具有经合法校正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能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每年度定期校准和保养，更换易损耗件，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每台设备每年提供 ≥ 4 次保养服务。

5. 保修期内可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6. 能提供合法获得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具有 400/800 服务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响应时间 ≤ 1 小时，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采购人现场。

（提供承诺函）

8. 确保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开机率=365-故障停机天数（检修时间+配件等待时间）/365。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时，停机时间超过 1 天顺延 1 天维保期并扣除成交供应商维保费 1000 元/天。

▲9. 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有合格认证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保证可达到 100%的备件供应保障。（提供承诺函）

▲10. 所更换的球管、平板探测器为设备匹配的合格备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备件的采购渠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相关报关单材料）

11. 合同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保修范围内的备件，不受数量限制。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合格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备件的采购渠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修结束后提交合同设备的维修工单或维修报告。

▲12. 保证设备维修所需零备件及时提供，在国内设有飞利浦 DR 的零备件仓库（提供零备件库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13. 每年度服务结束后应提交年度服务报告，包括维修情况、服务总结、设备运行情况、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场地租赁费、场地配套设施设备、交通工具费、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运输、安装、施工、设备维修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2. 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3. 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

1. 符合国家及文件要求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工作时间、质量要求完成综合维保任务。

3. 验收时采购人以年度报告和工单作为依据。

4. 成交供应商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采购人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五）保管及保险

1. 投入的设备在现场的保管及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及安全。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署正式生效之日起，分期付款，合同为2年维保服务期，一年一个阶段，



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的最后 30 个工作日付款一次，每次支付当年维保费用的 50%。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半年度维护保养报告；（4）其他相关凭证（若需）。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款的 5%。

2. 提交说明：

（2.1）时间：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2.2）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 退还说明：

（3.1）时间、方式和条件：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

（3.2）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项的 5% 为上限。

4. 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合同款项，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合同款项，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6.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己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和要求赔偿损失。

8.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及要求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成交供应商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给付成交供应商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向采购人付清。

10.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2. 以上采购需求为基本的需求，响应供应商应须满足上述要求，但不仅限于提供上述服务。支持响应供应商在上述基础上提供更优服务，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

3. 在服务期内，因政策性的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需终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要服从大局，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需求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河源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河源市人民医院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3.5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磋商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1-16%)计费标准计算，低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费。

- 4.3 **本预算含预算审核评审费，参照有关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预算审核服务费（2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形式支付。

开户名：河源市振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山支行

账号：44200801040000043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



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1.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唱标信封”一份，内装：

a 报价一览表；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11.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2.2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开启时间）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

12.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磋商及评审

14. 磋商小组：
 - 14.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4.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磋商程序：
 -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6. 磋商文件的修正：

16.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7. 评审：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文件 18.3 规定除外）。

1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 初步评审：

18.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8.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8.3 参照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



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19.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9.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价格权重一览表：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权重	48%	42%	10%

19.2 技术商务评审

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件二、三：《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

19.3 价格评审：

19.3.1 最终报价：符合 17.2 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9.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磋商的扶持（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本条款不适用。

- 1) 响应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0%），即：最后报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服务）核实价 × C1；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19.3.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9.3.5 计算价格得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19.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



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0.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在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相关部门核实后按响应无效处理。

20.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 询问、质疑及投诉

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2. 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廖小姐

电话：0762-3288329



邮箱：gdzyzhy@126.com

地址：河源市益民街 8 号 B 栋 2 楼

邮编：517000

2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签订合同

24. 合同签订

2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 合同的履行

25.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十二、适用法律

26.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一：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商务和技术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中★号条款的要求			
	不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而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报价没超过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结论				

-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件二：技术评价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投标人
1	项目理解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需维保设备技术要点的叙述说明，维保技巧介绍等进行评审：</p> <p>1. 响应供应商充分理解采购人所购买服务的目的，并能详细的描述维修设备的技术要点、应用状况、存在故障和使用特点的，得 10 分；</p> <p>2. 响应供应商较理解采购人所购买服务的目的，并能较好地描述维修设备的应用状况、存在故障和使用特点的，得 7 分；</p> <p>3. 响应供应商基本理解采购人所购买服务的目的，对维修设备的应用状况、存在故障和使用特点基本了解的，得 4 分；</p> <p>4. 响应供应商不太理解采购人所购买服务的目的，对维修设备的应用状况、存在故障和使用特点不太了解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2	带“▲”号参数响应程度	<p>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带“▲”号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有 1 项不满足采购要求则扣 4 分，最多可扣 24 分；</p> <p>注：“▲”号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无则视为不响应，同样扣分。</p>	24	
3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p>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非带“▲”“★”的一般技术条款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4 分，有 1 项不满足采购要求则扣 2 分，最多可扣 14 分。</p>	14	
合计			48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三：商务评价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投标人
1	同类业绩	<p>根据响应供应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p>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5	
2	服务团队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情况、人员技术培训证明、人员各项质量标准承诺及目标的可行性等），具体评审标准如下：</p> <p>1. 服务团队方案完整详细，人员配备合理、技术培训证明齐全，各项质量标准承诺及目标切实可行的，得 7 分；</p> <p>2. 服务团队方案较详细，人员配备较合理、技术培训证明基本齐全，各项质量标准承诺及目标可行性较高的，得 5 分；</p> <p>3. 服务团队方案不够详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技术培训证明完整性一般，各项质量标准承诺及目标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4. 服务团队方案不够详细，人员配备不够合理、技术培训证明完整性欠佳，各项质量标准承诺及目标基本可行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7	
3	维保服务方案	<p>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细致周全，流程灵活、便捷高效，各项质量标准承诺及目标切实可行性等）：</p> <p>1. 维保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详细叙述具体内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维保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并详细叙述具体内</p>	10	

		<p>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详细叙述具体内容，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 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详细叙述具体内容，方案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4	应急预案	<p>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等）：</p> <p>1. 应急预案根据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详细叙述具体内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应急预案根据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并详细叙述具体内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详细叙述具体内容，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 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详细叙述具体内容，方案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合计			42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

采购编号：【 】

【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源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

注：若需增加条款或修订条款，甲乙双方应当平等、友好协调签订补充协议，但协议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成交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要求的相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范围

整机全保，包含设备整机及配套工作站软、硬件，整机常规备件及核心备件（球管，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工作站）等，配件更换不限数量，不含非原厂设备的配套使用设备。每年4次维护保养服务，接甲方报修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维修，保证开机率95%以上。如设备提前报废，则合同终止，付款按维保终止日期进行结算。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整元（¥_____元）。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甲方现使用2台飞利浦DR设备2年的维修、保养、升级等费用，报价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包括货物、维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项目措施费、税金、售后服务费、风险包干费、设备维修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等，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合同内容及分项单价

（一）项目内容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设备编码	服务年限	合同金额
飞利浦	DigitalDiagnost	41789808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_____元
飞利浦	DigitalDiagnost3	13010115		

第四条、服务要求：

- 1、提供设备远程监控系统，可以随时后台发现设备异常状态和警报信息；
- 2、为了确保服务期内的维修设备质量，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 ≥ 3 名，具备厂家标准的相关技能培训，具备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
- 3、乙方具有经合法校正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能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



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4、每年度定期校准和保养，更换易损耗件，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每台设备每年提供 ≥ 4 次保养服务。

5、保修期内可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6、能提供合法获得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 (Service Key), 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7、具有 400/800 服务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响应时间 ≤ 1 小时，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甲方现场。

8、确保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开机率=365-故障停机天数（检修时间+配件等待时间）/365。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时，停机时间超过 1 天顺延 1 天维保期并扣除乙方维保费 1000 元/天。

9、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有合格认证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保证可达到 100%的备件供应保障。

10、所更换的球管、平板探测器为设备匹配的合格备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备件的采购渠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1、合同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保修范围内的备件，不受数量限制。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合格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备件的采购渠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修结束后提交合同设备的维修工单或维修报告。

12、保证设备维修所需零备件及时提供，在国内设有飞利浦 DR 的零备件仓库。

13、每年度服务结束后应提交年度服务报告，包括维修情况、服务总结、设备运行情况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第五条、质量标准

- 1) 符合国家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2)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工作时间、质量要求完成综合维保任务。

第六条、验收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第七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第八条、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署正式生效之日起，分期付款，合同为2年维保服务期，一年一个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的最后 30 个工作日付款一次，每次支付当年维保费用的 50%。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半年度维护保养报告；（4）其他相关凭证（若需）。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款的 5%。
2. 提交说明：
 - （1）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 （2）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 退还说明：
 - （1）时间、方式和条件：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
 - （2）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其它要求：

甲方配合条件：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第十二条、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服务款。
 - 2) 根据国家、省、市验收的程序要求，在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货物/服务后，尽快申请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如期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项的 5%为上限。

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合理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采购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己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和要求赔偿损失。

8.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及要求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给付乙方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向甲方付清。

10.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提供货物及服务工作的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不属于公开的相关信息。

2、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同意：

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不私自复制、下载、拷贝、携带和留存保密信息。

3)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3、保密期限：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为止。

4、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

第十八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若以上文件之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至少六份原件），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E-mail：

E-mail：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乙方账号：

乙方开户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2 退保证金说明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p>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参照响应（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响应文件第（）页</p>
<p>信用记录查询</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响应文件第（）页</p>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声明函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此为重要格式，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的附表（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真实填写）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商务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飞利浦DR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031）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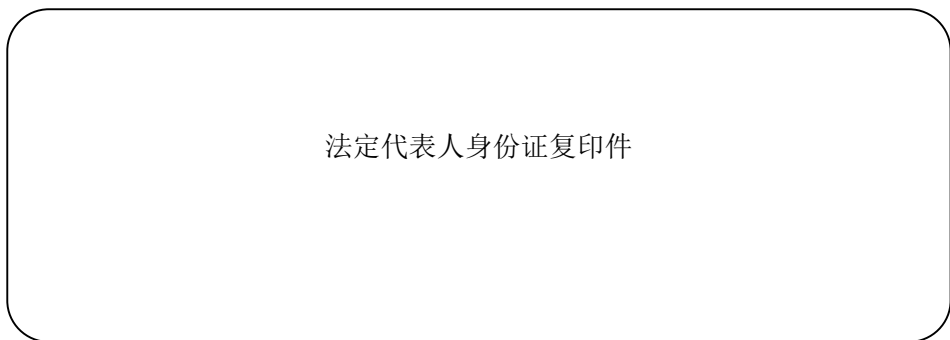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2.5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邀请，积极参加项目的投标。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 1、 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磋商文件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 2、 坚持参与磋商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磋商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 3、 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 4、 保证不对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 5、 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磋商信息及其进展。
- 6、 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 7、 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响应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 8、 如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2.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参照响应（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源市人民医院）的（河源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DR 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源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DR 维保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2.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2.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1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1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河源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DR 维保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0835-260ZD6900031]，我方愿参与响应并声明如下：

我方将以非联合体身份独立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条款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3.1.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3.1.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3.1.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用户需求技术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要求	响应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磋商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DR 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031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河源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DR 维保服务项目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内容所产生的各种人力成本、资料费、服务费、交通费、利润、各项税费、预算审核评审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响应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DR 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031

格式自拟

说明：

1. 此表为磋商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响应供应商应列明按《采购项目内容》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4. 本表格式可根据不同的内容，可由各供应商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龙川县老隆镇卫生院内窥镜摄像系统等采购项目”（采购编号：0835-250ZD6900511）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项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